

# 沈阳师范大学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校高质量发展，激发广大教师从事教学科研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以业绩、质量、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引导教师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科研奖励坚持高端引领、突出贡献，教学科研与学科专业相一致，科学性与合理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知识产权为“沈阳师范大学”（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且以第一完成人（主持人）身份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按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四条** 教学科研奖励对象为我校在职教职工和退休人员。年薪制教师完成协议合同任务以外的教学科研成果可按本办法予以奖励。实施奖励时已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职人员不予奖励。

## 第二章 奖励类别及标准

### **第五条** 教学科研奖励类别

教学科研奖励共分为六类，分别为团体类、课程建设类、项目类、论著教材类、提案建议与专利类、成果获奖类。

### **第六条** 团体类奖励

**（一）奖励类别。** 主要指国家级和省级学科、专业、平

台、团队等团体类建设项目。

## (二) 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团体类奖励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万元)
学科建设	A1类	达到国内一流学科建设水平, 学科评估成绩为B+	30
	A2类	入选省一流学科(与A3、A4不兼得)	20
	A3类	学科评估成绩保持或晋升为B	15
	A4类	学科评估成绩保持或晋升为B-	10
	A5类	学科评估成绩保持或晋升为C+	5
专业建设	A6类	入选“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	10
	A7类	通过师范专业三级认证	5
	A8类	通过师范专业二级认证	2
平台建设	A9类	获批科研类创新平台或基地, 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及省部共建国家级平台等	20
	A10类	获批国家级教学类、科研类创新平台或基地, 包括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国家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国家级科普基地、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高端智库基地、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科技部星创天地、高水平众创空间及国际联合实验室等; 获批省级重大科技平台等	8
团队建设	A11类	获批国家级创新团队, 包括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团队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	20

## (三) 相关说明及要求。

1. 团体类奖励对象为取得成果所在单位或项目组, 一般学科、专业建设取得的成果归属所在单位, 平台、团队建设取得的成果归属项目组。

2. 团体类奖励可用于项目参与人员或课题组发放奖金, 也可用于项目运行经费, 由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确定。

3. 学科、专业建设奖励资金一般由单位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平台、团队奖励资金一般由项目组负责人申领并自行分配奖励资金。

### 第七条 课程建设类奖励

(一) 奖励类别。主要指“双万计划”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

(二) 奖励标准。(见表2)

表2：课程建设类奖励标准

项目级别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
B1类	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课程,包括线下“金课”、线上“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金课”和社会实践“金课”	8
B2类	获批“双万计划”省级一流课程,包括线下“金课”、线上“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金课”和社会实践“金课”	2

### 第八条 项目类奖励

(一) 奖励类别。主要指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国家艺术基金委、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及与上述水平相当的国家级项目。

(二) 奖励标准。(见表3)

表3：科研项目类奖励标准

项目级别	立项奖励范围	立项奖励标准 (万元)	结题奖励标准 (万元)
C1类	国家科技部重大专项和计划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重点课题(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重大重点课题)、国家艺术基金特别项目	12	8

C2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4.8	3.2
C3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青年基金课题	3	2
C4类	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科技部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全国教科教育部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文化部科技创新项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国家体育总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级一年期小额（5万元以下）资助项目以及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2	0.8
C5类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到账金额的20%，奖励金额上限不超过C4类奖励标准	

### （三）相关说明及要求。

1. C4中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仅指教育部（含司、局）、教育部教指委和国家级一级学会设立的教学研究项目。

2. 横向项目单项年度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5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20万元以上，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横向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管理费提取比例进行相应奖励。

3. 我校为合作单位获批的C1类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有立项通知书注明且经费到账），按照到账经费的50%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上限不超过C2类奖励标准。

4. 项目类奖励可用于课题组发放奖金，奖金由项目主持人申领并自行分配。如项目被项目主管部门撤销或中止，该项目的全部奖励须返还学校。

## 第九条 论著教材类奖励

（一）奖励类别。主要指学术论文奖励、教学改革研究论文奖励、学术著作和教材奖励。

论文奖励：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期刊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和教改论文。

著作奖励：指以沈阳师范大学为独立或主编单位，在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国内外出版社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专著。

教材奖励：指以沈阳师范大学为独立或主编单位，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厅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规划教材。

## (二) 奖励标准。（见表4）

表4：论著教材类奖励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
论文	D1类	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
	D2类	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期刊子刊及 PNAS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6
	D3类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含英文版)上发表的论文；在学校认定的 A+类期刊发表的论文。	3
	D4类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或相关专业学术版发表的2000字以上的论文	1.5
	D5类	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发表的论文	0.6
	D6类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部分或观点摘编的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在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发表的论文（《求是》除外）	0.2
著作	D7类	由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专著	3
	D8类	由国外出版公司资助出版的外文学术专著或中文学术专著译成外文出版	1
	D9类	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0.8
教材	D10类	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编者）	3

	D11 类 省级规划教材	0.5
--	--------------	-----

### (三) 相关说明及要求。

1. 学术论文奖励一般按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合作者顺序申报。同一篇学术论文，只能申报一次奖励，奖金由申报者自行分配。

2. 在学校认定的A+、A、B类科技期刊，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所属第一署名单位都是我校的按100%奖励；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署名是我校，第一通讯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不是我校的按50%奖励；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不是我校，唯一通讯作者或所有通讯作者第一单位署名是我校的按50%奖励；并列第一作者，只对第一序位作者奖励；并列通讯作者时，若未明确注明位次，则对排在最后序位的通讯作者予以奖励；并列署名单位，第一序位署名单位为我校的，给与奖励；通讯作者必须在论文发表正文页面明确标注，未标注的不予奖励。

3. 学术著作及教材奖励由第一作者或主编申领，奖金根据其他作者承担的字数予以分配。同一著作或教材以多种形式出版的，只奖励一次；已纳入学校学术文库资助出版的著作及教材，不予以奖励。

4. 学术论文D4类奖励中，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或相关专业学术版发表的学术文章奖励标准有字数要求，具体奖励标准为：2000字以上文章奖励1.5万元，1000字—2000字文章奖励0.5万元。

5. 论著和教材类奖励成果均为纸质版公开发行成果。

### 第十条 提案建议与专利类奖励

(一) 奖励类别。包括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授权发明

专利。

## （二）奖励标准。（见表5）

表5：提案建议与专利类奖励标准

项目类别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
提案建议 (资政报告)	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的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	3
	得到国家有关部委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被国家部委、人民团体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的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新华社内参》，教育部《专家建议》，中共中央统战部《零讯》采用的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	2
	得到省级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被省级党委、省级政府、省级人大常委会、省级政协委员会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的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	0.5
发明专利	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发明人，知识产权归属沈阳师范大学的授权发明专利	0.2

## （三）相关说明及要求。

提案建议（资政报告）、专利等由第一完成人或团队负责人申领，自行分配。

### 第十一条 成果获奖类奖励

（一）奖励类别。包括教学类获奖、学术研究类获奖、竞技表演创作类获奖等。

教学研究类奖励：指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及教学竞赛获奖。

学术研究类奖励：指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奖和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竞技表演创作类奖励：指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和中國文联等国家官方机构和中國文联所属的国家一级协会主

办的竞技、表演、创作类优秀成果奖。

(二) 奖励标准。(见表6)

表6: 教学科研获奖类奖励标准

项目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范围	奖励标准(万元)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学术研究类	E1类	国家科技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	200	100	40
	E2类	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科学技术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	10	8	5
	E3类	辽宁省科技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辽宁省专利奖	8	5	2
	E4类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5	3	1
教学研究类	E5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0	8	
	E6类	省级教学成果奖	3	2	0.5
	E7类	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奖	1	0.5	0.3
	E8类	省级教学竞赛获奖	0.3	0.1	
	E9类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国家级)	1	0.3	0.1
	E10类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省级)	0.3	0.1	
竞技表演创作类	E11类	文旅部、中国文联和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美术展览奖	8	5	1
	E12类	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鲁迅文学奖、茅盾文学奖、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8		
	E13类	中宣部主办的“五个一”工程奖、文旅部主办的文华奖	5		
	E14类	中国文联和国家一级协会共同主办的优秀成果奖。如: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戏剧奖、音乐金钟奖、舞蹈荷花奖、书法兰亭奖、曹禺戏剧文学奖等	2		

(三) 相关说明及要求。

1. 成果获奖类奖励一般按第一完成人、合作者顺序申报。同一成果, 当年获得不同分类等级的奖项, 只能按最高奖项



申报一次奖励，不能重复奖励（E9、E10除外），奖金由申报者自行分配。

2. 成果奖项设有“特等奖”，奖励标准按对应类别一等奖奖励标准的150%计算；设有“优秀奖”或“入围（选）奖”，不予以奖励。

3. 以沈阳师范大学作为合作单位获得的E1类奖项，我校教师作为合作完成人（非第一完成人），则按同类奖励标准的20%予以奖励，同一获奖成果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合作者的按奖励金额平均分配。

4. E7、E8为教师参加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奖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颁布的教师教学发展指数竞赛排行榜名单为准（含省赛），此外省级教学竞赛还包括省教育厅、省市工会主办的教学竞赛（全过程教学）为准；同一教学竞赛的不同级别奖励不兼得。

5. E9、E10为指导教师团队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国家级学科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颁布的高校竞赛评估排行榜（含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名单为准，省级学科竞赛以上述国家级学科竞赛的省赛和省教育厅主办的学科竞赛为准；同一教学竞赛的不同级别奖励可兼得，奖金由指导教师团队负责人申领，自行分配。

6. 与奖励范围中水平相当的国家级教学科研获奖，需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报请校长办公会认定后，按相应奖励标准执行。

### 第三章 奖励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工作由教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和人事处协同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

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科研处负责科研成果奖励工作，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学科成果奖励工作，人事处负责人才团队奖励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在每年三月组织申报，奖励成果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产生的成果。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符合当年申请奖励但未及时申报，视为自动弃权，学校不再另行奖励。

**第十四条** 奖励申报人填写《沈阳师范大学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申报书》，经所在单位教授委员会审核后，分别报送教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和人事处。申请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须提供成果原始材料（如批文、成果原件等），同时提交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教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和人事处分别对申报成果审核汇总，经人事处对人员身份及任务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奖励结果在网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对奖励结果有异议，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相关负责部门。

**第十六条** 在评奖工作中，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弄虚作假、抄袭、舞弊或剽窃他人成果等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得奖励的，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评奖和评职等资格。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所有奖励标准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8日起执行，《沈阳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沈师大委〔2019〕129号）同时废

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